**项目编号：YZZB-20250125**

**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广场21楼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0250125

项目名称：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2,705.8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42,705.8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2,705.8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体育场馆服务 | 642705.84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42,705.84 | 642,705.8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广场21楼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广场21楼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6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广场21楼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镇安中学

地址：商洛市镇安县永乐镇永乐街办太平村象鼻子湾镇安中学

联系方式：0914-5339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1幢12306号

联系方式：187910258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791025837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1幢12306号邮 编：710021电 话：18791025837传 真：/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以上（1-10）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4.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10 | 17.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11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21.1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4 | 29 | 磋商代理服务费：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5 | 踏勘现场 | 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电话：0914-5339618 |
| 16 | **银行****账户****信息** | **1、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账户：****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③账号：3700 0851 0910 0068 236** |
| 17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8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20 | 中小企业价格得分扣减 |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减。 |
| **21**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陕西省镇安中学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6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1-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账号：3700024609200501345。**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1.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8%”进行扣减；

2.1.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2.2.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2.2.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审因素 | 分值（分） | 赋分标准 |
| 技术90分 | 总体服务方案 | 18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游泳馆日常运行方案②游泳馆日常维护方案③游泳馆管理制度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①游泳馆日常运行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②游泳馆日常维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③游泳馆管理制度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 设备和场地保障方案 | 12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设备维护和游泳馆场地保障方案，包括：①设备维护方案②场地卫生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设备维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②场地卫生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 项目管理措施 | 18 | 一、评审内容：针对采购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措施方案，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人员管理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②项目人员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 应急安全管理 | 18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人员安全预案②突发应急事件预案③应急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①人员安全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②突发应急事件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③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 项目组人员 | 10 | 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救生员、保洁、维修工等）：（1）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架构齐全、数量充足、专业经验丰富，配备方案合理高效，逻辑结构清晰且具有针对性的，得7-10分；（2）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基本齐全、数量基本充足、专业经验丰富，配备方案明确且具有一定合理性，逻辑结构基本清晰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7分；（3）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明确、数量不足、专业经验不足，配备方案含糊，逻辑结构不清晰且针对性不足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4 |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所有人员人身安全；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的安全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有针对性得3.1-5分；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的得1.1-3分；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针对性差的得0.1-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业绩 | 5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5分，共5分。 |
| 商务10分 | 价格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镇安中学地 址：镇安县永乐镇永乐街办太平村象鼻子湾镇安中学项目名称：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镇安中学 |
| 3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
| 4 | **付款：**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2.付款方式和程序：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托管服务期满后经第三方审核确认最终价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5 | **服务支持：**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6 | **知识产权、专利权：**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7 | **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8 | **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镇安中学

（二）服务期：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游泳馆概况：**

泳池类型：室内恒温

使用功能：学校内自用

水池体积：1458立方米

设备状况：正常运行

**二、托管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游泳馆开放前的准备工作

1、清理泳池池底沉淀物及水面漂浮物。

2、抽查水质、测量水的PH值并按要求处理好。

3、检查泳池的环境卫生。

4、准备好须用物品、救生物品。

5、检查设施、设备的运作情况。

（二）泳池开放中的工作

1、由学校统一安排游泳课程，学校须经常与教练员保持联系，控制好泳池人数。

2、验证工作:每一个上游泳课的学生必须持有游泳健康证，严格控制带有各种病症者入场游泳。

3、工作人员须提示学生游泳规则:先淋浴后下泳池，并提醒学生注意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4、救生员须密切注意游泳学生的动向、动态，发现溺水或可疑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以最快速度进行抢救。

5、勤巡勤扫，保持泳池的环境清洁卫生。

（三）游泳池关闭后的工作

1、清场

2、救生员负责泳池周边及更衣室的清查工作，检查是否有学生遗留物品及各开关制阀是否关好。

3、清洁泳池内外环境卫生，检测泳池水质情况，填写水质检查记录表。

4、根据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池水进行投药消毒，洁净，并做好药物投放记录。

5、检查泳池设备房的设备运作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开、关相关的制阀。

6、关、锁好门窗，把钥匙交到指定地点。

**三、游泳馆设备操作规定及维护**

（一）过滤设备

1、过滤器设备操作规定

1.1设备使用前

先检查所有水泵前后阀门是否打开（本机房内设备阀门，均为设备清洗及维修时使用，平时为常开；排污除外再将过滤砂缸侧面的多项阀拔到“过滤”），检查水泵前端杂物收集器内是否有杂物，否则应拧开杂物器盖子，消除杂物后盖好，检查控制箱电压是否正常，电压波动不易超出（±5V）根据游泳池功能所需，逐台开启循环泵即可。

1.2过滤砂缸的使用

砂缸是用沙进行过滤的，光靠沙床的自然间隔不足以滤除池中的及小微粒，因此需要在过滤器内加入适量的硫铝，以使沙床覆盖上一层缠结状的硫酸铝溶液胶膜，吸收颗粒甚小的微粒，从而提高过滤效果,(通过设在管道上的投药泵进行投放硫酸铝),记住第一次使用时砂缸压力表的数字，（注：砂缸在使用过程中，工作压力在大于1.5KG以上时，必须对砂缸进行内部冲洗；）以便今后观测沙床的污染程度，操作砂缸，主要要了解砂缸顶端多项控制阀的作用。

1.3当过滤器在使用一段时间内

（一般3-5天）必须对过滤器进行反冲洗先关闭水泵电源，将过滤器的多项阀拔到反冲洗一档，后开启水泵,此时水流会自动反向，于是水流冲到砂缸顶部，通过过滤沙，污物从滤芯上脱离污水由排水口直接排放，大约2分钟后，砂缸内部清洗完成，关闭水泵电源，在将多项阀手柄转动至过水一档开启水泵，此时砂缸将自动排除管内污物，大约1分钟后关闭水泵，将多项阀转至正常过滤一档。

1.4消毒部分：

泳池配有加药泵，投药泵分别投加PH值调整剂：如：酸或碱；ORP消毒剂：如：氯或漂白粉；水垢沉淀剂：如：明矾或聚合氯化铝；水池除藻剂由人工投放：如硫酸铜等，PH调整剂及ORP消毒剂通过水质检测仪自动控制。以上药物由使用方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比例自行调配，水溶解后装在相应的投药桶内即可。

2、过滤设备维护：

2.1定期对砂缸进行反冲洗。

2.2定期对循环水泵前端的毛发收集器进行清理。

2.3设备运行期间，定期巡查。

2.4设备运行前，检查电源是否正常。

2.5发现水泵异响或砂缸渗漏，自行无法解决的前提下及时与供货方联系。

（二）泳池机房

1、泳池机房操作规定

1.1打开配电箱所有空气开关，检查所有设备是否正常，各种阀门是否开、关到位和泵、阀门、管是否有漏水现象。

1.2吸尘

1.2.1把所有循环泵进行排空处理。再将上泳池吸尘管的阀门打开和进沙缸总阀打开，然后把上泳池回水管阀门打开，再把上泳池吸尘口打开一个。只开一台泳池循环泵，开始吸尘。吸尘完毕后，马上把吸尘管阀门、上泳池回水管阀门和上泳池吸尘口关闭，然后关闭循环泵。

1.2.2打开下泳池吸尘管阀门和下泳池回水管阀门，再把下泳池吸尘口打开一个。下泳池吸尘前，先要把自吸泵开起1-2分钟时，同时开一台泳池循环泵，开始吸尘。吸尘完毕后，马上把下吸尘管阀门、下泳池回水管阀门和下泳池吸尘口关闭，关闭循环泵。上、下泳池吸完尘后，马上开始加消毒药循环。

1.3循环

关闭上、下泳池吸尘管阀门和上、下泳池回水管阀门。把消毒药加好后，打开下泳池进水管阀门，再打开上泳池回水阀门1/2。先开起自吸泵1-2分钟，开起泳池循环泵，水疗循环泵，开始循环。循环每天6-8小时，晚上开起泳池水下灯，关闭泳池灯时间自定。

1.4关闭

关闭所有循环泵，马上关闭上泳池回水管阀门，下泳池进水管阀门，再关闭进沙缸水管总阀门。关闭以上所有阀门之后，再检查一遍，以防漏水。检查阀门之后，关闭配电箱所有空气开关。再到泳池加沉淀药。

2、泳池机房设备维护

2.1每日至少清扫一次，地面无乱堆乱放物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无鼠、虫害发生；

2.2墙面、窗、门无蜘蛛网、无明显灰尘；

2.3相对湿度：不大于90%，不结露；

**四、泳池水及水设备日常维护**

（一）泳池水消毒、维护

游泳池如果不注意日常维护，水质很快就会变坏，影响学生安全，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泳池水处理是游泳池日常维护的一个重要环节

1、泳池杀藻/抑藻

投放硫酸铜，以每立方米水2g-3g投放(即1000立方水投加2-3kg),如若处理新水则加倍投放。每月1-2次(若有下列操作，则2个小时后再进行下列步骤)

2、泳池杀菌/消毒

每天使用游泳池消毒药品(如游泳池消毒粉或游泳池消毒片)进行消毒。以每立方米池水2g投放(即1000立方投放2kg).加药最好在开放前1-2小时进行。每周进行一次突击性处理(即加倍投放消毒药，最好在当晚游泳池收场后进行)。

3、泳池调节PH值

使用ph调节剂(氢氧化钠)调节游泳池水体的PH值，使其保持在7.2-7.8之间最为理想。(一般使用游泳池消毒粉或游泳池消毒片进行水体消毒时，水质的PH值泳池会降低，因此一般使用提高PH值的调节剂)。每升高1度PH值，按照每立方米池水10g投放。

4、泳池投放澄清剂进行水质净化

游泳池水中的悬浮物过多会使水质浑浊，这时需要使用澄清剂来对水质进行净化，按每周投加一次，每1600立方米水体投加1kg，投加后需加大循环水量，使其水中出现矾花后，静止6-8小时(这个步骤一般在晚上进行)。第二天可以看到游泳池底下有一层黄色的沉淀物，而池水已经变清，这时就可以进行吸污。

5、泳池吸污

使用游泳池专用吸污工具进行吸污，吸污时注意吸污头(盘)的推进速度，太快了沉在池底的脏物会吸不干净。

（二）泳池水处理设备维护

泳池水处理设备维护泳池的水质跟日常维护有很大的关系。维护包含水质维护及设备保养与维护。

1、泳池水处理设备——泳池清洗

开启主排水管上的阀门排水。待泳池池水排尽后，封闭主排水管上的阀门。开启供水管上的阀门供水。池水水位高于最浅的池底时，封闭给水管上的阀门。 清洗池壁、池底和满水沟(可以用稀酸清洗。如草酸)。开启主排水管上的阀门，由池底主排水口放走池中的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

2、泳池水处理设备——毛发器清洁

清洁条件：循环水泵处于停止状态。关闭泵前和泵后的阀门，防止水倒流。打开毛发器，将网桶取出和清洁。将网桶放回毛发器内，清洁/安装好防水胶圈。打开收集器前后的阀门。毛发器每周清洁一次。

3、泳池水处理设备——泳池循环过程清洁

循环水泵处于停止状态。将吸头吸池管和伸缩管连接好，放入水中。开启循环泵，在池边用伸缩管推动吸头吸污。清洁进程中，三角吸头不能常常脱离水面，以防吸入空气，对泵造成危害。(注意：如吸力不够，可将主排水管上的阀门适当关小，吸力将加大。水泵循环时吸力大，清洁口是不能打开的。)

4、泳池水处理设备——沙缸反冲洗

启动条件：循环水泵处于停止状态，回水管闸阀和反冲排水管的闸阀处于开启状态。 将沙缸上的多项阀调到“BACKWASH"反冲洗档。接通水泵的主回路电源，开启水泵冲刷3-5分钟，冲洗时观察透视小瓶中的水是否清澈。清澈后封闭水泵。将沙缸上的多项阀调到“FILTER"正常过滤档。(注意：水泵运行时，不得转换沙缸上的多项阀。)

5、泳池水处理设备——泵体

检查泵体应无破损，铭牌完好，水流方向指示明确清晰，外观整洁。紧固机座螺丝并做防锈处理。 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 定时对运转部位添加润滑油。

6、泳池水处理设备——电机

外观整齐，铭牌清晰，各部件紧固，接地良好。 外壳除锈，刷防锈漆。拆开电机接线盒内的导线连接片，用500V兆欧表摇测电机绕组相与相、相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值不低于0.5MΩ。电机接线盒内三相导线及连接片应结实严密，无发热变色迹象，标志清晰。定时对运转部位添加润滑油。

7、泳池水处理设备——试工作

合上总电源，查看电源指示应正常。 手动旋转电机轴，转动应灵活。点动判断水泵转向是否正确，若有误应予更正。泵运转应平稳，无明显振动和异声，压力指示正常，电流不平衡，小于20%，控制柜各电器无不良噪声，做好保养记录。

**五、游泳馆管理制度**

（一）安全管理制度

1、由游泳馆负责人、救生组长和场务组长构成安全管理小组，负责贯彻相关公共场所安全管理的法例，规定肩负游泳馆的平时安全管理，保护游泳馆的平时次序。

2、贯彻“以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实行水上救护制度，定额装备合格的水上救护人员，正确地判断和发现状况，踊跃救护游泳人员。

3、本馆的救护人员兼管安全，上岗时要确实执行安全管理的职责，劝止和遏止游泳馆内不安全的行为，防备治安灾祸事故的发生。

4、深、浅水区有显然的标记，游泳池周边设有宣传牌、警示牌和管理工作的通告牌，并设有广播设备及救护察看台，救护器械齐备，并有效使用。

5、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件和管束刀具进入游泳馆。

6、禁止向学生销售含酒精的饮料，禁止酗酒、醉酒者进入游泳馆。

7、配有可正常便用的消防器械和应急灯，常常检查电器设备，保证电器设备的安全正常和有效使用。

8、按期举办急救讲座。

（二）卫生管理制度

1、游泳馆对外开放需领取区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卫生营业执照》。

2、游泳馆工作人员每年开馆前须进行体检，持《健康合格证》才能上岗工作，并按期接受卫生知识培训。

3、禁止患有肝炎、心脏病、高血压、皮肤癣疹(包含脚癣)、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得病、性病、精神病及酗酒者入场游泳。

4、游泳者换衣后须经保持5-10余氯毫克/升的浸脚、消毒池洗脚、淋身后才可赤脚上池面，不得穿任何鞋上池面，免得污染池水。

5、固定专人负责游泳池的池水消毒，于每场前测余氯一次，保持控制余氯在5-10毫克/升之间；用PH试纸测水质PH值，保持控制PH值在6.8-8.2之间，保证池水的消毒。

6、浸脚消毒池池水每四小时改换一次，余氯含量应保持在 5～10毫克/升。

7、工作人员随时除去水中污物，每日停场后完全打扫池边走道、出发台、卫生间、淋浴室和换衣室，保持洁净无异味。

8、装备创可贴、消炎、防暑降温药物，为游泳者供给服务。

9、禁止出租游泳衣裤。

（三）急救应急制度

1、当溺水者所在地区内救生员、巡逻员发现状况，立刻发出紧迫信号(长哨音)。

2、另一侧救生员立刻向120报警，并通知教练员后，辅助实救或补位。

3、当事救生员立刻将溺水者施救登岸，并作肩背至救护室急救，待救护车到时送往医院。

4、临教练员接警后，立刻手持无线话筒，劝导学生、指挥急救并同时通知其余岗位人员接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到接护室。

5、其余岗位人员，立刻同在馆人员赶赴现场，并向领导报告。

6、泳池救生员人员作好临场记录。

（四）更衣室管理制度

1、更衣室的使用分男更衣室和女更衣室，不得混用。

2、更衣室的使用时间和游泳池开放的时间--致，其他时间严禁使用。

3、参泳者游泳前须到更衣室更衣，将衣物叠好放好，贵重物品及衣物须自行保管如有丢失自行负责。

4、使用水笼头沐浴时请按规定操作，文明使用，用完关闭到位。

5、使用厕所时请自觉冲水，更衣室沐浴房严禁大小便，不准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杂务，严禁在更衣室内吸烟，保持厕所、更衣室的卫生清洁。

6、请自觉爱护更衣室的各种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7、更衣室及卫生间每天安排专人维护清洁，共同维护和保持更衣室的清洁卫生。

8、请节约用水、用电，不在更衣室清洗个人衣物。

（五）人员管理制度

1、学员安全守则则

1.1非经管理人员允许不得入池游泳。

1.2切勿独自游泳。

1.3要恪守游泳池安全管理规定。

1.4饭后不宜立刻游泳。

1.5疲惫或身体不适时，不应当在水中停留。

1.6禁止不会跳水的人员跳水。

1.7入池前，先做冷水浴或用冷水擦四肢以适应水温。

1.8在游泳池地区，不行喧杂。

1.9不得将任何人推入水中或摔入水中。

1.10会损害到他人的东西禁止带入游泳池。

1.11有救生员或管理员在场时才能游泳。

1.12将拖鞋放置更衣室或入口处，不得穿拖鞋在池边走动。

1.13禁止不会踩水的人员进深水区游泳。

1.14严禁乱扔垃圾，破坏泳池环境。

1.15入水前穿戴好泳衣、泳帽、泳镜。

2、教练员守则

2.1拥戴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

2.2从难从严，从实践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拟订教学设计，努力达成计划。

2.3做好课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课后认真总结。

2.4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勤苦研究，不停创新。

2.5严格管理教育，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关怀学生全面发展。

2.6弘扬民主，爱惜学生，禁止训骂和欺侮人品。

2.7以事业为重，弘扬正气，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学生的楷模。

2.8教练员之间要相互学习，相互支持，团结协作。

2.9遵纪守纪，保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3、救生员守则

3.1救生员在岗位时要有激烈的安全意识，一定切记使命，责任重于泰山。

3.2救生员一定经过严格培训，拥有资格证书并娴熟掌握游泳技术和各样救生技术及简单的急救方法方可上岗。

3.3救生员一定提早15分钟上岗，检查身旁救护工具能否齐备有效，上岗时须佩带救生职工作证，一致着装。

3.4救生员上岗时，要注意力集中，严守岗位，不得脱岗、串岗、聊天、看书、看报、打打盹，暂时有事要有人替岗，不得使用易碎的玻璃器皿喝水。

3.5负责游泳池内的巡视，在区分责任区，各其责的基础上有责任相互提示注意，负责游泳池内游泳者的安全，实时纠正违章游泳现象，对违犯规定在水中戏水打闹者要实时遏止，遏止无效。劝其散场。要时刻注意游泳者的动向状况，发现不安全隐患实时办理，重要隐患要上报现场主管。

3.6对未戴泳帽下水的顾客要实时遏止，并向其讲解佩带泳帽的原由和好处，劝告其购置泳帽后再下水。

3.7如遇突发事件，要保持脑筋沉着，倾尽全力，实时救护，必需时实时拨打救护电话送医院急救，同时负责保护游泳池内次序。

3.8散场时，救生员一定等游泳者所有退出后方可离岗，并要进行认真检查，并将馆内物件摆放齐整，写好交接班日记。

3.9注意保存好各样救生器具，按期检查，保证齐备有效。

3.10遏止违章现象，要注意使用文明用语，在尊敬他人的基础上进行说服教育。

3.11救生员一定严格恪守本岗位责任制度。

3.12有优秀的心理和身体素质，宽阔的眼界。遇事要坚决，大胆，沉着，快速，正确。

4、保洁员守则

4.1经常清扫场内卫生，保证场内、厕所清洁、无异味。

4.2安全操作循环、过滤、加氯机器等设备。

4.3每日池水循环不得少于4小时，池水余氯含量保持0.3- -0.5MG/L。

4.4及时更换浸脚消毒水，各种用具经常消毒。

4.5每两日进行一次池底清洁。

4.6协同救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对患有心脏病、皮肤病、精神病和酗酒者的严禁其入场。

5、操作技工守则

5.1处理操作技工守则

5.1.1主要负责循环水系统、除湿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严格做到三干净(设备干净、机房干净、工作场地干净)、三不漏(不漏电、不漏水、不漏气)、五良好(使用性能良好、密封良好、润滑良好、紧固良好、调整良好)。

5.1.2熟悉各个系统(各种水泵、管道、阀门、控制设施)和各种机械设备、供水设备的情况，掌握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知识，按要求正确使用。

5.1.3当班期间及时巡视检查系统设备和其他设备的运转情况，并做好巡检记录。

5.1.4及时进行设备的维修保养，维修保养要及时，质量要保证，记录要完整并存档保管。

5.1.5做好应急（漏气、漏水、等）抢修工作，接到应急报告迅速奔赴现场，及时进行抢修，重大泄漏应在领导和工程师的指导下，积极进行抢修，确保正常工作。

5.2电气操作技工守则

5.2.1负责各个机房高低压供配电系统设备的巡查、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实施各系统设备保养计划，严格做到三干净(设备干净、机房干净、工作场地干净)、三不漏(不漏电、不漏水、不漏气)、五良好(使用性能良好、密封良好、润滑良好、紧固良好、调整良好)。

5.2.2熟悉各个机房高低压供配电线路及各供电系统的概况，熟悉并根据高低压配电柜内各器件和仪表、继电器的组成的作用及各种参数监视及判断故障原因。严格执行《紧急停电处理程序》。

5.2.3各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积极参与，发现隐患马上报告并排除，确保设备安全运行，负责用电设备的开启各系统的停送电操作。

5.2.4熟练使用绝缘安全用具及电工仪表等电工具，并能利用电工工具判断故障。

5.2.4做好安全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熟悉设备维保服务报修程序。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ZZB-20250125**

 **（正本或副本）**

**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内容包括本项目设计方案就实施方案。**（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附件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参照第三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